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966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各校（園）持續加強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中小合作社及販賣機僅可販售具有校園食品標章之食品，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（CAS）或台灣優良食品（TQF）驗證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鑑於近期市面上有販售「蠟瓶糖」（或名「蠟皮糖」）之情事，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，目前尚無相關報驗紀錄。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貴校（園）審慎把關恐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德美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馨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友丞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德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名人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信宜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娃娃家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浩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龍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勁寶兒民權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心美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童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士林幼

和平高中 1130923



NBAA1136010465



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菲林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德美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友丞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德昌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宛的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名人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娃娃家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浩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龍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勁寶兒民權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心美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童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何嘉仁士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菲林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